

2023年度中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和指导。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

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司法所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科）、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法律事务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装备财务保障科、组织人事科（警务督察支队）。

中山市司法局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中山

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其中：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局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

第二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4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986.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3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7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81.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40.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940.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940.56	总计	60	18,940.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40.56	18,94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3	10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6.30	14,98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52.77	7,2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37.05	4,9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97	1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35.07	7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79	4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68	1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18.24	4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7.96	1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02	1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711.53	7,7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7,082.52	7,0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7	49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27	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1.87	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83	2,6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4.18	2,67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19	1,1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91	9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8	5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40.56	15,976.51	2,964.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3	0.00	101.6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4.01	0.00	94.01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1	0.00	94.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6.30	12,217.53	2,768.7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52.77	5,135.01	2,117.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37.05	4,937.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97	0.00	149.9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35.07	0.00	735.07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79	0.00	426.7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68	0.00	126.68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18.24	0.00	418.2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7.96	197.9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02	0.00	196.02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711.53	7,082.52	629.02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7,082.52	7,082.52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7	0.00	493.77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27	0.00	79.27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1.87	0.00	31.87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7	0.00	5.07	0.00	0.00	0.0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19.04	0.00	19.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83	2,670.56	7.2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4.18	2,670.56	3.6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19	1,172.56	3.6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91	95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8	540.0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42	1,088.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4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63	101.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86.30	14,986.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37	5.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7.83	2,677.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1.00	81.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8.42	1,088.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40.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40.56	18,940.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940.56	总计	64	18,940.56	18,940.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40.56	15,976.51	2,96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3	0.00	101.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0.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4	0.00	0.7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4	0.00	0.7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0.00	1.8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0.00	1.88
20132	组织事务	94.01	0.00	94.0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1	0.00	9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6.30	12,217.53	2,768.78
20402	公安	22.00	0.00	2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00	0.00	22.00
20406	司法	7,252.77	5,135.01	2,117.76
2040601	行政运行	4,937.05	4,937.0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0.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97	0.00	149.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35.07	0.00	735.0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0.00	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79	0.00	426.79
2040612	法治建设	126.68	0.00	126.6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18.24	0.00	418.24
2040650	事业运行	197.96	197.9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6.02	0.00	196.0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711.53	7,082.52	629.02
2040801	行政运行	7,082.52	7,082.52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7	0.00	493.7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27	0.00	79.2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1.87	0.00	31.8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7	0.00	5.07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19.04	0.00	19.04
205	教育支出	5.37	0.00	5.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	0.00	5.37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	0.00	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83	2,670.56	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4.18	2,670.56	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19	1,172.56	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91	95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8	540.0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64	0.00	3.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4	0.00	3.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0	0.00	81.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1.00	0.00	81.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1.00	0.00	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42	1,088.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42	1,088.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13
30101	基本工资	1,387.68	30201	办公费	70.11
30102	津贴补贴	6,389.49	30202	印刷费	2.64
30103	奖金	1,755.83	30203	咨询费	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3	30204	手续费	1.93
30107	绩效工资	61.71	30205	水费	2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91	30206	电费	15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08	30207	邮电费	29.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24	30211	差旅费	16.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9.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40	30214	租赁费	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84	30215	会议费	1.8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18
30302	退休费	1,05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7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9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6.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63.15		公用经费合计	1,3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0	0.60	14.00	0.00	14.00	8.70	17.47	0.50	8.55	0.00	8.55	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8,940.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94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4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74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部分经费支出，二是直属单位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收治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8,940.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94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976.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73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落实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2,96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41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部分经费支出，二是直属单位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收治减少，三是直属单位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2022年度已完成办公场所搬迁，2023年度减少办公场所开办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94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4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74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部分经费支出，二是直属单位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收治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94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40.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1.35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部门调入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项目经费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3万元的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6万元，增长6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0.6万元的8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6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6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预算8.7万元的9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4万元，增长173.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相关单位交流学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少开展公务交流，本年度疫情解除，相关单位业务指导与工作交流正常开展，故公务接待费增长较大；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批准，派员赴澳门参加培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5万元，占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5万元，占49%；公务接待费支出8.41万元，占4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0.5万元，主要是派员赴澳门参加“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人员培训课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小轿车1辆用于外出办理行政复议事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用于押解戒毒人员；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用于日常执法值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41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部门业务指导与工作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

次；发生国内接待52次，接待人数共503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司法厅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司法局交流学习、承办2023年度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安全稳定形势集中研判会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36万元，减少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4.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

目28个，二级项目68个，共涉及资金2964.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4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不断推进中山司法行政工作新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数量全省靠前，在平安中山建设、信息宣传、乡村振兴、新闻发布、档案管理、网站新媒体等专项考评中均获评“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项目、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普法经费、强戒人员经费、司法行政戒毒警戒护卫人员经费、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548.69万元，执行数1894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使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知识；2、通过开展立法评估，提升规章、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做到科学立法；3、为政府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及意

见；4、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5、完成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代理；6、办理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方面由于省制定的办案补贴标准逐年上升、我市开展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业务量长期位居全省前三、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数量大，业务量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法律援助律师值班点安排，通过说法释理引导部分申请人依法通过人民调解、劳动监察或法律援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优”。

中山市司法局开展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项目、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普法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1.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9.3万元，执行数为6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组织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049件，刑事法律案件2220件，提供法律咨询15642人次，惠及受援群众28818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597.8万元，有效投诉率为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省制定的办案补贴标准逐年上升、我市开展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业务量长期位居全省前三、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数量大，业务量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法律援助律师值班点安排，通过说法释理引导部分申请人依法通过人民调解、劳动监察或法律援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建立案件绩效评估分级补贴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质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1.16万元，执行数为25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中山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通过项目综合验收；2、中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系统项目完成系统建设，通过内部验收；3、实现市、乡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主体使用，统一行政执法的信息化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山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由省统筹规划建设、本地部署推广，对本地使用单位业务存在差异，数据共享方面不能完全使用本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收集需求，跟进完成共享数据字段优化调整。

3. “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执行数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通过“镇街联动”和“社会多元力量”共同参与来运作。围绕“暖心”、“暖春”、“暖行”、“暖青”四大计划开展多元化服务，取得显著成效；集教育、安置、帮扶、提供资源平台的基地作为服务阵地，实现服务上的资源联动，满足了服务对象在普法教育、就业培训、心理健康、法律、道德等方面需求，提高了他们社会适应能力和降低重新犯罪的风险。98.4%的安置帮教对象表示对服务满意及有所收获，增强其回归融入社会的能力。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就业帮扶流程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就业咨询服务板块中，制定帮扶申请流程图，为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社工同步做好项目内企业资源整合，加强与企业交流合作，促进为对象解决实际就业困难。

4.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5万元，执行数为1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市列管的4749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电子定位监控和信息化核查（日常人脸识别报到、视频核查等），通过微信小程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监管，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再犯罪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暂未发现问题，各项指标有序推进，在重点考核指标中，重新犯罪率保持0.2%以下。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未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无闹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社矫业务无纸化办公率不断继续优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5.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省厅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法治宣传任务，为广大群众带来零距离的普法教育和法治文化大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高，创新普法方法手段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运用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总结中山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中山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山法治故事。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强戒人员经费、司法行政戒毒

警戒护卫人员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1. “司法行政戒毒警戒护卫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7.2万元，执行数为374.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招录司法行政戒毒警戒护卫工作人员有效缓解我所警戒护卫工作警力不足的压力，警戒护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较高，人员相对稳定，场所的安全稳定和正常的管教秩序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场所工作性质单调，相对枯燥乏味，队伍人员往往产生与类似行业，譬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形势、性质和待遇进行比较，从而会有思想波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警戒护卫人员的思想教育，扭转不正思想作风，强化职业荣誉感，推进青年培养计划。

2. “强戒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27万元，执行数为7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切实提高了戒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能力，降低其被消极抵触情绪，增强其服从管理指挥，配合教育戒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基本保证，为完成我市戒毒工作整体布局，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戒毒人员人数不断减少，年内的收治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深对当前社会面的吸毒人员的调查研究，做到更加精准研判，做出更精准的预算。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开展了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物业管理费、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不动产继承权审核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1.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中国公证协会、省、市协会的章程规定,确保依时足额缴纳会费,保障公证处及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交流、业务指导等会员福利,扩大公证业务宣传力度,提升公证人员履职能力。本年度,公证员参加省市协会组织业务培训一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证宣传力度不够,仍需加大宣传,使群众对公证法有进一步的认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应做足做准收入预计,继续细化公证会员的职能,对公证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证服务。进一步推动落实“社区公证员”这项便民惠民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证走进基层、服务基层的作用。

2.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6万元,执行数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维护公证行业的利益,解决公证处的赔偿能力,保证公证处正常办理公证业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由于公证收入的不确定性,导致赔偿基金安排每年上下浮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时充分考虑影响公证收入的多方面因素,提升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提高支出执行率。

3.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办证大厅修缮、维修、运作类费用,确保办证大厅、

正常运作,为群众提供舒适办事环境及清晰指引,保障群众安全,营造更好的办事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证厅为对外服务群众办事的窗口,服务群体多样,应充分考虑进一步完善大厅的配置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优化办证服务,提高办证效率,确保软硬件过关,为不同需求的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6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2.56万元,完成预算的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给群众提供干净、舒适、安全的办证环境,配备保安人员,负责指引群众办事、维护办证大厅秩序,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配备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区域及办公场所的日常保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安、保洁、物业服务质量有待提高;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不规范;经费支出方面主要是保安、保洁、物业管理费的开支,配电、照明的日常维修零星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的跟踪监督,提高服务质量;(2)通过相关设施的科学规范使用,降低消防空调、配电、监控、照明、给排水、强弱电等设施设备故障率,减少维修资金投入;(3)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更加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5. “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万元,执行数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与效益主要是:接收社保局登记的见习人员开展见习培训,为中山青年提供培训,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该资金为

大学生见习补贴专项资金,存在见习人员见习期短,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安排不确定性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见习大学生培训内容,贴近工作实际,让见习生收获更多公证知识。

6.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执行数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与效益主要是:全年共完成不动产继承法律审核业务1640件。通过优化现行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实现群众办事一次提交、一站受理,登记和公证机构内部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公证机构专业优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登记效率,减轻群众负担,切实做到便民、惠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市民对政策不太了解,仍需加大宣传力度。不同镇街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流程有所差异,沟通不够顺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市民了解不动产继承登记优化升级后低成本、少跑腿的优势。与各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加强沟通,设置专门的联络员,通力合作,集中人员力量,定点定人,提升服务质量。

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今年开展了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物业管理费、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1.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6万元,执行数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有: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已达到服务会员、提升会员专业素质的目的。一

是通过为会员开展专业公证知识和礼仪培训,不断提高公证人员服务水平及技能,更好、更专业服务群众;二是通过组织会员开展公证普法、巡回下乡办证等普法便民活动,让公证服务深入基层,让基层群众了解公证,大大缩短办证时间,提高办证效率,提升公证服务形象;三是及时对会员进行关心慰问,为会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开展的培训不够及时,培训内容未能完全覆盖会员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开展培训或聘请专家学者前,可征询会员需求,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及时、更贴心服务。

2.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严格按照省公协文件,通过定期上缴公证赔偿基金,保证公证赔偿能够及时支付,为适应公证工作改革的需要,建立公证风险保障体制,保证公证机构的赔偿能力,维护公证行业的信誉提供重要的物质保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该项目的预算是根据上年度公证费收入以及省厅来年下达的百分比收取,由于预算申报与缴纳有时间差,存在预算不够准确,预算过剩或预算不够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求精确预算,有多余的预算及时回收,不足支付的,提前做好请款请示。

3.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53万元,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证大厅各类电子产品得到及时维修,办公劳保用品采购及时且储备充足,办证大厅每日保持清洁、消毒,办事效

率高效便捷,办事环境良好,正常开展业务,已满足社会需求,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是2000张,但实际执行中,因宣传手册按本计算(内含多页),总页数已超2000张,故指标值和完成值的统计口径有差异,已超额完成数量指标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按照不同类型的宣传资料,细化拟定不同的数量指标,更加精确宣传资料所需的张数或本数,不断加大公证的宣传力度,扩大公证的群众感知度,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6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敦促物业公司为我处提供良好的日常保洁、消防管理、设备维修和安全保障服务,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良好办公环境,保障我处公证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物业公司配套提供的空调服务存在机器老化,定时停机的情况,不够人性化,加班时候无法满足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物业公司协商,为工作人员及群众提供更人性化、更灵活的配套服务。

5.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全部委托任务,确保群众持续接受免费的不动产继承登记服务,实现惠民便民利民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两部门的衔接不够顺畅,对新出现的问题处置方式不够统一,会影响办证群众的服务体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与各镇街不动产登

记部门沟通,不断优化流程,对新问题新情况预先沟通,形成内部统一做法,提升群众服务体验,满足群众少跑腿的要求。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今年开展了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物业管理费、不动产继承权审核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1.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下乡普法活动,群众更熟悉公证服务,有目的地选择和使用公证,缩短了办证时间和提高了办证效率。加强公证人员的培训,提高公证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缴时间存在不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定期上缴经费,确保资金正常运行使用。通过公证业务的宣传、研究及开展,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从而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

2.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维护公证行业的利益,解决公证处的赔偿能力,保证公证处正常办理公证业务,按时转账到公证赔偿基金账户,保证公证赔偿发生时能够及时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缴时间存在不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定期上缴经费,确保资金正常运行使用。维护公证行业的利益,解决公证处的赔偿能力,保证公证处正常办理公证业务。

3.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证办

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群众提供便利办事的服务内容以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保障群众安全,营造更好的办事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备维护不及时,维修周期较长,影响业务正常运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办事效率,营造更好的办事环境。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合同要求保安、保洁的服务,大大提高环境质量及保障了单位运行的安全性,保障办证场所的秩序正常的进行以及对场所的环境保持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曾出现缺员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人员管理,要求服务商及时补足人员数量,确保了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保障了办证秩序的正常。

5.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公证机构业务协同性与联动性,全面推进我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优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咨询服务不到位,导致群众办事过程中多次往返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现群众办事一次提交、一站受理,登记和公证机构内部结果互认、信息共享,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登记效率,减轻群众负担,切实做到便民、惠民。

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今年开展了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物业管理费、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

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1.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6万元，执行数为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时缴纳会费，做到不漏缴，不少缴，不迟缴，作为会员参与协会组织的人员培训，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缴时间存在不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应做足准收入预计，按照中国公证协会，省、市公证协会的章程规定，确保依时、足额履行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各项事务，增强公证人员业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

2.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维护公证行业的利益，解决公证处的赔偿能力，保证公证处正常办理公证业务，按时转账到公证赔偿基金账户，保证公证赔偿发生时能够及时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缴时间存在不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按省、市每年的缴费通知执行上缴，确保资金正常运行使用，维护公证行业的利益，保障公证处的赔偿能力，保证公证处正常办理公证业务。

3.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营业期间如发生设备故障，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包括办证大厅的空调、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确保公证处日常办证

厅工作正常运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备维护不及时，维修周期较长，影响场所的舒适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缩短维修时间，提高办事效率，营造更好的办事环境。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群众在办证时有良好的秩序、保障公证处财物的安全及公共环境卫生，确保物品安全及场所舒适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人员交接不够顺畅，曾出现缺员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人员管理，要求服务商及时跟进，确保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保障办证秩序正常。

5.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实施以来，实现群众办事一次提交、一站受理，登记和公证机构内部结果互认、信息共享，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减轻群众负担，切实做到便民、惠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宣传，提高不动产登记继承法律意见书受益群众量。

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今年开展了缴纳会费、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

1.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广

东省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山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确保依时足额缴纳会费,保障公证处及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交流、业务指导等,扩大公证业务宣传力度,提升公证人员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证业务培训质量需更进一步提高,提高培训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会费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培训,提高会费使用效益,扩大公证业务宣传,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2.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地完成按比例上缴省公证协会赔偿基金,留存公证处账户赔偿基金,保障公证业务正常开展、服务办证群众需求、满足办证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赔偿金的预算安排也是由公证收入计提的,由于公证收入的不确定性,导致赔偿基金安排每年浮动,而公证赔偿基金有一部分留存我市,导致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统筹考虑公证收入情况,适当安排当年公证赔偿基金的支出,提高支出执行率,继续加强保障机制,提高赔偿率。

3.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更新大厅便民设施,办证厅的设备维护,对外服务的设备维修,以保证大厅正常运作,服务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证厅为对外服务群众办事的地方,服务群体不一,应充分考虑大厅的配置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优化办证服务,提高办证效率,确保软硬件过关,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继续及时加强

便民设施的维护保养。

4.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不动产继承登记的便民性,实现让群众少跑路或“只跑一次”,助力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不动产审核业务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不动产内部审核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